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4、5 條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劃並議定本系課程、學分與其內容，審議並協調處理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審議課程規劃案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其有影響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 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本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 一、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
- 二、校外委員 1 人、畢業校友委員 1 人及學生委員 3 人。
校外委員及畢業校友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擔任；學生委員由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代表 1 人、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上述學生委員由班代表互選產生。
- 主任委員視需要得邀請本校相關教學單位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推薦及互選產生之委員，任期為一年，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七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4 條及第 5 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本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 二、校外委員 1 人、畢業校友委員 1 人及學生委員 3 人。 校外委員及畢業校友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擔任；學生委員由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代表 1 人、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上述學生委員由學會會長擔任或由班代表互選產生。 主任委員視需要得邀請本校相關教學單位人員或專任教師列席。</p>	<p>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若干人、校外委員 1 人、畢業校友委員 1 人及學生委員 3 人組成之。前項教師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產生；校外委員及畢業校友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擔任；學生委員由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代表 1 人、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代表 1 人擔任，學生代表由學會會長擔任或由班代表互選產生。</p> <p>主任委員視需要得邀請本校相關教學單位人員或專任教師列席。</p>	<p>一、擬將全體專任教師列為本系課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p> <p>二、學士班系學會會長歷任係由二年級學生擔任，與原條文所述不相符，建議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推薦及互選產生之委員，任期為一年，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互選及推薦產生之委員，任期為一年，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配合法條修訂，先述及推薦之校外委員，故調整文字。